1989年2月14日，安理会第2847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、孟加拉国、捷克斯洛伐克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日本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尼加拉瓜、土耳其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在同次会议上，安理会又决定，应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，[81]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恩京·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。

1989年2月17日，安理会第2849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、印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摩洛哥和巴拿马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1989年2月17日，安理会第2850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1989年6月6日，安理会第2863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、埃及、约旦、沙特阿拉伯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突尼斯和也门的代表参加题为"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：1989年5月31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0662)"项目的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④

在同次会议上，安理会又投票决定，应1989年6月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，[82]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，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。

以11票对1票(美利坚合众国)、3票弃权(加拿大、法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通过。

在同次会议上，安理会又决定，应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请求，[83]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，向克罗维斯·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。

在同次会议上，安理会又决定，应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，[84]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，向恩京·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。

1989年6月7日，安理会第2864次会议决定邀请民主也门、以色列、科威特、巴基斯坦和卡塔尔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1989年6月8日，安理会第2865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、古巴、日本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1989年6月8日，安理会第2866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富汗、德意志民主共和国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毛里塔尼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该问题的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1989年7月6日，安理会第2870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题为"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：1989年6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0709)。"④项目的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在同次会议上，安理会又投票决定，应1989年7月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，[85]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，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。

以11票对1票(美利坚合众国)、3票弃权(加拿大、法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通过。

1989年7月6日
第636(1989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，

重申其1988年1月5日第607(1988)号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(1988)号决议，

已经获悉占领国以色列再度违抗该两决议，于1989年6月29日驱逐八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，

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**表示严重关切，**

---

[81] S/20462号文件，已载入第2847次会议记录。
[82] S/20669号文件，已载入第2863次会议记录。
[83] S/20670号文件，已载入第2863次会议记录。
[84] S/20673号文件，已载入第2863次会议记录。
[85] S/20711号文件，已载入第2870次会议记录。

回顾1949年8月12日《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》⑱，特别是其中第47条和第49条，

1．**对**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，**表示深为遗憾**；

2．**要求**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，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；

3．**重申**1949年8月12日《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》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、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；

4．**决定**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。

第2870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、1票弃权(美利坚合众国)通过。

决　　定

1989年8月30日，安理会第2883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代表参加该题为"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：1989年8月29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0817)"④项目的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在同次会议上，安理会又投票决定，应1989年8月30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的请求，⑰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，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。

以11票对1票(美利坚合众国)、3票弃权(加拿大、法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通过。

1989年8月30日
第641(1989)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，

⑱联合国，《条约汇编》，第75卷，第973号。

⑰S/20823号文件，已载入第2883次会议记录。

重申其1988年1月5日第607(1988)号、1988年1月14日第608(1988)号和1989年7月6日第636(1989)号决议，

已经获悉占领国以色列再度违抗这些决议，于1989年8月27日驱逐五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，

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**表示严重关切**，

回顾1949年8月12日《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》，⑱特别是其中第47条和第49条，

1．**对**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，**表示痛惜**；

2．**要求**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，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；

3．**重申**1949年8月12日《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》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、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；

4．**决定**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。

第2883次会议以14票对零票、1票弃权(美利坚合众国)通过。

决　　定

1989年11月6日，安理会第2887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、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参加题为"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：1989年11月3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(S/20942)"⑩项目的讨论，但无表决权。

在同次会议上，安理会又投票决定，应巴勒斯坦观察员1989年11月6日的请求，⑱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辩论，这项邀请将使巴勒斯坦与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的会员国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。

以11票对1票(美利坚合众国)、3票弃权(加拿大、法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通过。

⑱S/20949号文件，已载入第2887次会议记录。